****

**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2021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情况**

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是隶属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二级机构，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600748382467Y;法定代表人：郭沫农；编制人数174人，实有人数138人，支队下设6个正科级事业单位，全部经费支出统一由支队核算，会计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二）主要工作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政策、法规；

2.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工商行政、公安交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3.负责城区“牛皮癣”治理、城区夜市的规范经营和整顿管理；

4.负责城镇燃气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执法等工作。

5.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年度绩效目标**

1.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抓好机构改革工作；

2.科学防控疫情，构筑疫情防控安全线；

3.理清新划入住建执法职能，积极探索合法、高效的执法机制；

4.加大扬尘执法力度，严格管控污染源；

5.多举措开展燃气执法行动，消除燃气安全隐患；

6.狠抓党建工作和廉政建设，打造专业化、规范化、人性化的执法队伍。

**（四）部门整体收支基本情况**

1.收入情况

2021年市本级预算批复3,029.36万元，实际收入3,641.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收入3,321.80万元，其他预算收入319.62万元（城管局拨付广告牌拆除经费202.76万元，养老金个人缴费本息退款94.86万元，巴陵大桥拆除经费10万元、楼区就业援助金5.18万元及其他个人往来等6.8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违规广告牌拆除、个人养老金退款、就业援助人员工资社保及其他）。

2.支出情况

2021年支出合计3,696.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24.41万元，占总支出的62.88%；项目支出1,372.42万元，占总支出的37.12%。

3.结转结余情况

归集上缴财政后上年度累计结余55.41万元，2021年收入3,641.42万元，支出3,696.83万元，本年度收支差额-55.41万元，本年度累计结余0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政府会计制度》

2.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3.《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

4.岳阳市财政局 岳阳市审计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岳阳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岳财发〔2022〕6号）

5.岳阳市2021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批复

**(二)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1年度预算配置、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内容的绩效考评，了解年度目标的完成情况，规范部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相互衔接，各有侧重。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部分。本次依据岳阳市财政局 岳阳市审计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岳阳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岳财发〔2022〕6号）文件精神和财政部门制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对个性指标进行了调整细化，形成《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3.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

**(四)评价过程**

1.前期准备：按照市财政对绩效评价的要求，本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学习，掌握政策。根据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调查问卷。

2.组织实施

（1）核查了2021年岳阳市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了“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

（2）核实了会计报表、明细账、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台账等账、表情况。

（3）进行了财政资金拨付核对和意见交流**，**对发现的问题与本单位相关职能科室进行了多次意见交流，核对了部门职能和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3.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财务数据、内部制度、财政预算指标等资料进行了归纳和汇总分析。依据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情况进行了评分。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订了评价指标底稿。根据底稿汇总，形成了“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1年，基本支出2,324.4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1,767.4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489.43万元。具体支出项目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1,694.7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津补贴等。

2.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489.4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机关运转费用和涉改部门安家费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2.77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支出。

4.资本性支出67.4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和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本年度专项资金支出1,372.42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办案、基建场地污染整治、夜市整治、中心城区限制燃放烟花炮竹、市容环卫监督员经费、执法巡逻车补助和协管员劳务费等项目。

2.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专项管理制度健全，各部门、各大队严格遵守支队《财务管理制度》、《管理考评实施方案》、《规范行政执法程序的规定》、《岳阳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电动巡逻车管理规定》、《协管员管理暂行规定》等规章制度，由支队考评办进行日常考核，纪检部门负责对规章制度实施的具体牵头、协调、监督，每月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汇报、公示。

专项资金经依法批准的预算执行，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日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配合市财政、监察和审计等部门对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四、部门（单位）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完成了2021年度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将各专项纳入绩效管理，明确了主体责任。各项目的责任部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强化了项目管理的组织领导。专项资金中涉及的基础建设项目、资产采购等政府采购事项均严格执行了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的相关程序。同时严格合同签订，落实采购物资和服务的验收，做好资金支付的审核审批手续。如中心城区“牛皮癣”清理服务项目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服务公司，以大包干形式承包（有效期一年）；岳阳大道地下通道管理项目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按小额物业定点管理确定服务公司，以大包干形式承包（有效期一年），其他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政府采购业务，均严格按电子卖场交易程序和流程进行了采购。

**五、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预算配置情况**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2021年编制人数共计174人，其中参公编制162人，工勤编制2人，全额事业编制10人。实有人数138人，其中参公编制128人，全额事业10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80%。

2.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安排预算45.06万元，上年度预算44.00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2.4%。

3.重点支出安排率：2021年项目支出预算1,517.00 万元，其中安排办案费、基建场地污染源整治、夜市整治、城区“牛皮癣”治理、岳阳大道地下通道管理经费等重点专项1,429.00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为94.20%。

**（二）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调整率：2021年年初预算批复3,029.36万元，实际实现预算收入3,641.36 万元，预算调整额为612.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0.20%。

2.预算完成率：年初预算3,029.36万元，实际实现预算收入3,641.36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100%。

3.资金结余：归集上缴财政后年初累计结转结余55.41万元，本年度资金结余-55.41万元，累计结余0万元。本年资金支出超年初预算，主要原因为上年度结转的执法车辆购置费在本年度支付完成，另外机构改革，为新划入住建、房产大队和下沉至区级管理的三个大队安家各添置了设备和用具一批。

**（三）预算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合规，资金支付按照《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和支队《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无截留、挪用资金等情况。

2.2021年度预决算信息内容已在政府网站公示，公开信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真实、完整。

3.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年度所有资本性支出和服务采购等均按规定执行了政府采购。

**（四）“三公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13.1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0.21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支出12.96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1.33万元，降幅9.17%。其中：

1.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8.46万元，实际支出0.21万元，控制在预算指标内。实际支出同比减少0.28万元，主要用于行业交流学习公务接待。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36.60万元，实际支出12.96万元，未突破预算指标。实际支出同比减少1.05万元。

3.因公出国（境）费未安排预算，本年无支出。

4.“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不含交通工具购置及其他交通费用）45.06万元，实际支出13.17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29.23%。

**（五）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情况**

1.2021年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期初余额为687.72万元，本年度购置新增106.98万元，局系统内划转调入8.17万元，报废处置55.47万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期末余额747.40万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无闲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根据支队制定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落实了固定资产从购置、使用、清查，到处置、交接的规范化管理，明确了职责，保障了国有资产安全，提高了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率。

3.2021年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保证了账实相符。

1. **职责履行及履职效益情况**

**1.攻坚克难，较好的完成了重点任务。**一是机构改革顺应大势，积极推动市住建局将原建工支队建制撤销，29名在职职工、6名退休人员，共计35人全部转隶至支队，建工、房产两个大队3月初正式揭牌运行，保持了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主动配合岳阳楼区将原直属一、二、三大队成建制划转，4月底82名在职职工、185名协管员、37名市容监督员，共计304人全部下沉至区级管理，提前一个月完成下放属地任务。二是疫情防控把握大局，按照“高度重视、迅速反应、预防为主、积极应对”的总要求，通过定准方案、做好防护、当好义工等一系列措施构筑起支队疫情防控安全线。三是迎检保障服务大事，在国家卫生城市保牌、全国文明城市复查、环保督察等重大任务，严格对照一流标准，对各类问题开展精细排查整治，并及时处置动态违规行为，实现了迅速响应、快速处理，有效确保了责任范围内市容秩序“零扣分”、市容秩序“高标准”。

**2.真抓实干，全面推进执法工作。**一是住建执法破题新生。住建执法职能划转以来，支队结合工作实际，合理配备班子、人员和机构，科学合理的开展执法业务工作。根据住建领域的法律法规，积极对接市住建局及其相关部门，明确了住建领域内所有应交的200多项执法事项清单，为后段工作打下坚实基础。报请市委编办批复同意成立“住建+城管”执法联席会和议事协调机构，共同协调处理住建领域执法的共性问题。与市住建局多轮对接，初步形成了《住建领域事中事后监管与行政处罚协作联动制度》，先后调查工程项目上百个，约谈企业负责人上百次，住建执法全年结案45件，累计处罚金额37.36万元，对住建领域违法行为形成了一定震慑。二是扬尘执法持续发力。积极协助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行提升宣传水平、加强巡查整改和加大处罚力度“三管齐下”，组织建筑施工工地和渣土运输公司及混凝土运输公司签订《文明施工承诺书》，加强夜间特别是零点后执法力量配备，严格管控污染源，坚持做到了全区域、全天候、全过程监管，对城区存在扬尘污染的建筑施工企业形成了有效管控。扬尘执法全年结案26件，累计处罚金额21.4万元。三是燃气执法守住底线。扎实开展燃气执法工作，严格实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整改一起、消除一起，为全市打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作出了贡献。先后联合局燃气办对城区及周边六县19家加气站进行了专项检查；联合“三区”相关部门对城区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及整治220次；联合华润公司、办事处及社区多次召开安全协调会并上门检查燃气安全，下达整改通知69份，消除隐患350处；联合华润公司督促各施工单位签订230余份《燃气管线保护方案》，并建立联合通报协调机制；重点协调相关部门对华能电厂家属区内17处占压燃气设施的违章建筑进行拆除，消除重大安全隐患；针对实正共盈能源有限公司侵犯特种经营许可权行为，依法依规对侵权管道阀门进行了查处关停。燃气执法全年结案13件，累计处罚金额33.74万元。

**3.凝心聚力，不断夯实队伍建设。**一是党建事务扎实推进。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结合党支部“五化”建设，落实支部书记“一岗双责”，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二是廉政建设常抓不懈。**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注重抓教育、制度、监督等关键环节，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落实。三是**其他工作统筹兼顾。邀请驻队律师以城市管理职业道德、执法规范取证和典型案例剖析等内容为重点，对全体执法人员专业讲课答疑，进一步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安全生产方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加强车辆安全、执法安全等管理。另外，在精神文明建设、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也取得了新成绩。

随着城管执法工作的强化，大大改善了城市环境秩序，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城市宜居起到了积极作用，得到了上级和市民的一致肯定。

**六、整体支出综合评价及结论**

2021年，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认真履行本部门职责职能，各部门年初目标任务完成较好，预算成本控制较好，整体支出绩效良好，达到既定的目标要求。根据评价指标综合评分，2021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其中：

1.预算配置总分15分，该项目得分15分，扣0分;

2.预算执行总分15分，该项目得分14分，扣1分；

3.预算管理总分15分，该项目得分15分，扣0分；

4.资产管理部分10分，该项目得分10分，扣0分；

5.职责履行总分23分，该项目得分23分，扣0分；

6.履职效益总分22分，该项目得分20分，扣2分。

具体见《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年初预算批复3,029.36万元，实际实现预算收入3,641.42万元，预算调整额为612.06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0.20%。

（二）执法保障不强

人员年龄结构偏大，整体素质欠优，后劲明显不足。

（三）工作方法不活，机制方法有待创新。

如“门前三包”等执法管理事项，都可通过有奖举报措施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燃气执法从安全形势对应的工作力度来看，还有很多值得探索的思路和方法；住建执法受限于被动接受，执法难的问题还比较突出，在工作对接上仍有较大的进步空间。

（四）常态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内部、外部工作环境有待进一步改观等。

**八、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在对历年支出进行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及时掌握来年重点工作的有关信息，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以党建总揽引领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健全和完善工作部署、联系指导、教育培训和考核监督机制，推动党建工作融入城管综合执法工作的方方面面。加强人员培训，结合职能职责和执法定位，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的交流学习方式，迅速补齐业务知识短板和执行能力弱项，实现队伍的高质量发展。

（三）以法制思维规范执法流程，保障执法公平高效。强化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加强事后公开，实行全过程公开，接受广大市民群众及社会各界监督，确保执法公平与正义。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行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这是确保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有效的关键环节。

（四）加快建立“案源、处置、执行、公示”执法闭环和城管、住建、社区等部门联动机制，进一步提升各类案件处置率和满意度。